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rresources.com.hk](http://www.irresources.com.hk)。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irresources.com.hk](http://www.irresources.com.hk)。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瑞東」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之股東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之配售577,260,000股股份
「先前一般授權」	指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20%之股份(即最多達577,269,212股新股份)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供股」	指	本公司進行之供股，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十(10)股供股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供股章程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不時持有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執行董事：

庾曉敏(主席)

許妙霞

曾令晨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敬思

洪炳賢

洪君毅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新先前一般授權

#### 先前一般授權

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上，股東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先前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77,269,212股新股份，即於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0.038港元配售577,260,000股新股份。因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先前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動用，僅9,212股新股份可根據先前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十九日之公佈)。自先前股東特別大會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更新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建議更新先前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63,606,061股。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期間內本公司將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新一般授權將准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92,721,212股新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新一般授權於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林業及農業業務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已就發展林業及農業業務與一組投資者訂立協議。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相關投資者將提供之貸款足夠應付其林業及農業業務現時業務計劃之營運資金要求。然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擬加快發展步伐以提高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營運效率。此外，鑒於本集團在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營運環境中之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天氣、行業、行業周期、柬埔寨政府政策及貨幣兌換)，本集團亦擬物色投資／業務機會，以分散業務組合、擴大收入來源，以管理業務風險及提升其股東回報。就此，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之集團之少數權益以發展受中國政府重視之綠色資源業務及證券經紀及基金管理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之控股股權，以把握香港股票市場之有利政策所帶來之機遇。本集團亦已就潛在投資數個位於澳洲及北美之種植園及農產品加工廠進行商討，其各自預期投資金額介乎15,0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2,000,000港元。經考慮(i)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收購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之應付代價33,200,000港元；(ii)預留作發展現時業務計劃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約16,000,000港元；及(iii)預留作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集團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之約16,0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僅約為17,000,000港元，將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潛在投資機會及償還負債。鑒於(i)加快發展其林業及農業業務需要最少10,000,000港元之額



---

## 董事會函件

---

外營運資金；及(ii)本集團潛在投資種植園及農產品加工廠之金額介乎15,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視乎個別商討之結果而定)，故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營運資金水平是否足夠。

有跡象顯示香港股市已逐步從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英國脫離歐盟)中恢復，從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恆生指數平均以23,373點收市可見(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即英國投票通過脫離歐盟當日)指數以20,259點收市上升15%)；然而，仍不確定有利市場氣氛持續之時間，尤其是全球市場氣氛動盪以及香港及中國經濟放緩(創業板上市公司配售籌得金額由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之3,260,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1,910,000,000港元及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之1,580,000,000港元，大幅下跌51.5%)，以及因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美國總統選舉結果將產生影響全球政治、經濟及金融環境之不確定因素。

先前一般授權已大致獲悉數動用，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或其前後(即本通函日期起計約七個月後)舉行。在未有新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本公司將需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一般授權或需進行冗長批准程序以取得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不論是否作集資用途或發行代價股份)。鑒於上述描述波動的資本市場，如上述任何潛在投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特別授權前得以落實，在缺乏新一般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未能適時把握機遇，以籌備最大的資金或進行上述的投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盡快取得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任何股本融資活動(包括動用新一般授權)之安排、承諾或洽談。本公司預期新一般授權項下來自股本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動用)，將用作促進其業務發展、尋求可得之投資機會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之概要載列如下：

章程／公佈 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五日	供股	256,000,000 港元	(i)	170,000,000 港 元用於償還負 債	約 160,000,000 港元 已用作償付負債， 餘下款項將用作擬 定用途
			(ii)	50,000,000 港 元用於一般營 運資金及業務 發展	約 14,000,000 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約 36,000,000 港元之餘下款項將 用作擬定用途(包括 約 16,000,000 港元 已指定用於根據現 有業務計劃發展林 業及農業業務，而 約 16,000,000 港元 已指定用於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前本集 團之一般企業及行 政開支)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公佈 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iii) 36,000,000 港 元用於潛在投 資機會	預留約 33,200,000 港元以用於償付收 購證券及基金管理 業務之代價，約 2,800,000 港元之餘 下款項將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配售 新股份	21,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償付有關收 購太陽能發電業務 代價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配售本金額為最多 100,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債券。然而，配售無抵押債券因市場反應未如理想而已被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而上述股權集資交易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 其他融資方法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將視乎本集團當時財務狀況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以為其業務發展、擴展計劃及／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鑒於本集團在過去數年持續產生虧損，本集團取得外部借款之機會將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除了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利息成本外，亦須進行冗長之債務融資申請程序(本集團可能需要三至四個月才能確認是否將獲授予貸款)，包括融資人的盡職審查、內部信貸評估及批核程序，以及融資人訂立之提取條件)。更重要的是，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並不排除本公司使用其他融資方法，其將作為本公司之額外融資方法。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為更具成本效益及需時較短的解決方案，並將提高本公司於業務發展之財務靈活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

由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在並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庾曉敏女士(「庾女士」)實益擁有12,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5%)。因此，庾女

---

## 董事會函件

---

士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獲庾女士告知，彼並無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因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中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潛在股份合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界限，發行人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其後進行股本集資(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股份合併或更改交易方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發佈有關信息。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13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之相關建議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本公司就此方面提供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7頁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云鋒金融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之 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更新先前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2A 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庾曉敏女士(通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Ritz Management Limited(「Ritz Management」))持有12,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5%)。Ritz Management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貴公司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之步驟，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載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或就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貴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於過去兩年，吾等(a)就(i)供股；及(ii)更新一般授權以向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而出任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及(b)就若干交易以向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而出任該名貴公司之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96 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制定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擁有位於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三個森林(「三個森林」)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令 貴集團可使用三個森林進行農業及／或工業開採。貴集團計劃於三個森林內砍伐現有樹木及其後種植橡膠樹或其他植物。 貴集團計劃出售初次砍伐所得之木材及來自其種植之橡膠及其他產品。

根據 貴公司之資料，三項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獲授固定年期 70 年，將於二零七七年及二零七八年屆滿。授出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投資合約規定 貴集團須符合若干種植量規定，倘不符合則可能導致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被柬埔寨政府取消而不獲賠償。貴集團未能符合種植規定。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柬埔寨政府將會僅根據以下條件撤回或沒收該等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持有人(i)長時間並無進行任何砍伐及種植活動；或(ii)砍伐樹木但並無進行任何種植活動。只要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持有人盡努力伐木及進行種植活動(儘管所需種植量未能達致柬埔寨政府合理地接受)，柬埔寨政府將未必會撤回或沒收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接獲柬埔寨政府將會撤回或沒收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之任何通知及／或指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重新啟動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已建議進行重組活動（「重組」），包括分別與財務及策略投資者（「認購人」）以及與種植夥伴（「種植夥伴」）設立合營公司及訂立其他合作安排。重組之條款已落實，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貴集團分別與認購人及種植夥伴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種植協議之補充協議（「種植協議」）。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股東務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司刊物」）。

誠如公司刊物所披露， 貴集團、認購人及種植夥伴擬於完成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前發展 貴集團之伐木業務及種植業務。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與其中一名認購人（作為營運商，「營運商」）及種植夥伴訂立兩份個別合作協議。根據 貴集團與營運商訂立之伐木及加工合作協議（「木材合作協議」），營運商連同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負責 貴集團之木材砍伐及木材加工廠之運作（「林木業務」），並提供資金予林木業務，為期一年或直至完成認購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營運商將有權分享扣除營運商之出資後林木業務之淨溢利之20%。根據 貴集團與種植夥伴訂立之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合作協議」），種植夥伴連同 貴集團管理團隊將負責推行有關三個森林之種植計劃，為期一年或直至完成種植合作協議為止（「種植合作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承諾在二零一六年之種植量將不低於柬埔寨政府之規定。種植夥伴將有權就於種植合作期間分享由所種植之農作物產生溢利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木材合作協議及種植合作協議均為有效。營運商已借款約16,000,000港元予 貴集團，以提升及整合 貴集團木材加工廠之生產線並向柬埔寨政府、分包商及前僱員償還若干 貴集團之負債。就種植業務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獲悉，假設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之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尾其擬從供股(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最少1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種植夥伴以其本身資金(將由其後注資於種植業務之注資所抵銷，如有)從事培育幼苗、安排種植活動及協調員工。

認購協議完成後，有關認購人將成立一支管理團隊，以進行 貴集團之林木業務。有關認購人已就 貴集團之林木業務作出保證及承諾，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六個月期間、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七個月起計六個月期間，以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第十三個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由 貴集團林木業務所產生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將不少於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

種植協議完成後，種植夥伴將成立一支管理及顧問團隊，並為 貴集團之種植業務提供持續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種植技巧、採購種植材料、銷售網絡等)。種植夥伴將促使年度種植量將(a)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不少於1,200公頃；(b)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不少於1,800公頃；(c)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不少於2,500公頃；及(d)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十二個月期間不少於3,000公頃。倘柬埔寨政府因三個森林之年度種植量未達標而有任何處罰，種植夥伴將就有關虧損向 貴集團作出賠償。

誠如下文「資金安排」一節進一步所述，認購人及種植夥伴亦將根據認購協議或種植協議以貸款方式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資金。

認購協議與種植協議項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不一定會完成。

###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恢復其林木業務。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與林木業務有關。吾等自貴公司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從種植業務錄得任何收益，及貴公司預期於種植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落實後開展三個森林之種植活動。貴集團及種植夥伴正討論及落實種植計劃，並如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進行種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及債務金額約為4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及債務金額則約為49,300,000港元。

有關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詳情，股東須參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資金安排

為符合貴集團林木業務營運資金需求，若干認購人已承諾提供最高51,750,000港元營運資金貸款(「林木業務貸款」)。其中一名認購人將(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注資15,000,000港元；及(ii)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三個月內注資餘下15,0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其他認購人將視乎貴集團林木業務當時之財務需要，分階段提供其餘下部分之21,750,000港元林木業務貸款。林木業務貸款將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十年(而並非先前公佈之兩年)，並僅將按貴集團之林木業務產生溢利及貴集團之林木業務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之條件償還。倘於到期時仍有任何未償還之應付相關認購人之林木業務貸款，則林木業務貸款之期限將再延長十年，且條款將維持不變；倘仍有任任何未償還數額，則該貸款將於第二個十年期屆滿時到期償還。除非已計劃伐木活動進度加快，貴公司並不預期貴集團會作出任何注資。

與種植業務有關之若干其他認購人已承諾按其有效持股比例向貴集團之種植業務提供最高19,000,000港元之必要資金，以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發展貴集團之種植業務。根據種植協議，種植夥伴亦須按不時所需向貴集團之種植業務提供資金。種植協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概無協定具體注資金額。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載，貴公司擬從供股(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最少16,000,000港元用作貴集團種植業務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貴公司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就26,239,509,650股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1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6,000,000港元。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請參閱下文「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貴公司宣佈擬配售債券(「債券」)，本金總額合共為100,000,000港元並將於發行日期後之第二週年當日到期(「配售債券」)。然而，貴公司已確認配售債券因市場反應未如理想而並無進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貴公司已完成配售事項，並已幾乎悉數動用先前一般授權。貴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按其現時業務計劃就其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審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預測。吾等亦與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之估計資金要求進行商討。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知悉，按貴集團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止期間就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營運資金要求將為138,000,000港元。儘管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相關投資者將提供之貸款足夠應付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現時業務計劃之營運資金要求，貴公司已通知吾等若情況許可(在實行業務計劃後作出之定期檢討之限制下)，其擬加快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發展步伐以及提高業務之營運效率及投資回報(包括擴大伐木活動、安裝及改良生產設施、興建及擴展運輸基礎設施、擴大生產團隊、改善種植及保育設施及／或購買較高經濟價值之農產品幼苗等)，將需要額外現金及資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有未動用所得款項約17,000,000港元(經預留約33,200,000港元用作支付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收購(定義見下文)之代價、約16,000,000港元用作發展現時業務計劃之林業及農業業務，以及約16,000,000港元用作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貴集團之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來自所得款項之17,000,000港元已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償還負債用途。倘貴集團決定加快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業務計劃，貴集團將需要投資額外資金開支及營運資金以及貴公司將需要作出進一步注資。視乎業務擴充之規模，上述現金資源可能未必足夠及貴集團加快其已發展林業業務之能力將受限制，除非其能進行集資活動以應付額外資金需求。

### 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貴集團之未來潛在業務發展，貴公司新一般授權之理由詳情載列如下。

吾等獲悉貴公司已撥資來自供股之36,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潛在投資。貴公司已披露，其計劃尋求合適業務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作業務風險管理及提升股東之回報。

就此，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貴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i)一間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業務營運及就再生能源提供諮詢服務之集團之17.5%股權，代價為20,500,000港元(「太陽能發電業務收購」)；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控股股權，最高代價為33,200,000港元(「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收購」)。太陽能發電業務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及貴集團已悉數動用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21,000,000港元以支付20,500,000港元代價及相關開支。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鑒於 貴集團在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營運環境中之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天氣、行業周期、柬埔寨政府政策及貨幣兌換）， 貴集團亦就於澳洲及北美多個種植地區及農產品處理廠之潛在投資進行初步商討，透過地理位置及氣候多樣化降低該等風險。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及誠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正在與投資者／業務夥伴合作，以發展其於柬埔寨之林業及農業業務。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完成太陽能發展業務收購，以發展 貴集團之綠色資源業務。此乃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以(i)繼續實施加強其林業及農業業務之計劃；(ii)擴展其資源及物流業務；(iii)密切留意適當之投資／業務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分散風險。 貴集團亦會繼續抓緊債務／股本融資機會，以改善其財務能力。

配售事項已幾乎悉數動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舉行之先前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先前一般授權。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左右舉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距約七個月。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就倘及於必要時為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集資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使用新一般授權前，董事將考慮多項融資選擇（例如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為業務營運及擴充及／或投資機會撥資。此舉取決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融資成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定。吾等認為，鑒於 貴集團實施其擴展計劃之需要， 貴集團擁有進一步財務靈活性發掘更多融資機會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之林業及農業業務為資金密集（包括加工、物流、資源稅、基建、種植材料及工作、維護等），有利於 貴集團就即時取得現金資源擁有進一步靈活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已積極實行其擴充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擴充 貴集團之資源及物流分部)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林業及農業業務分部為 貴集團現時主要業務分部。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林業及農業業務分部之經營環境受固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天氣、行業週期、柬埔寨政府政策及外匯)所影響。 貴公司認為，該等固有風險非其所能控制及可能損害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因此，當 貴公司致力於其現有林業及農業業務及對其有信心時，其擬實行其業務擴充計劃，就風險管理而言此舉可幫助減少依賴本業務分部。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待與業務夥伴實際進行其業務計劃及協議後，其有意分配來自供股之最多16,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以撥支其主要業務發展。誠如上文所述，鑒於來自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僅約17,000,000港元維持尚未動用，董事認為，目前未能確定現有營運資金資源將足夠應付 貴公司於未來可能覓得之任何新業務發展及／或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之資金需求。

潛在投資機會可在任何時候出現，而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就合適之投資機會及時取得現金資源及／或付款方式將有所裨益。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時，當其並無足夠手頭營運資金資源及／或其未能以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之條款獲取貸款或從股本市場集資，或其未能及時及以合理條款就業務發展或有關投資機會收購融資覓得其他替代方式，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其他有利發展／投資之機會(倘每項單一股本融資需要冗長過程方能取得股東批准及／或需待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加上在大部分情況下，交易賣方傾向選擇能迅速完成交易及不確定因素較少之買方／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本融資(i)將為 貴集團之重要財務資源來源，原因為股本融資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支付責任；及(ii)將使 貴公司可即時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市況，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相對其他集資方式而言較為簡單及省時，有利 貴公司進行集資，並能避免任何不明朗因素以及避免出現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情況。

此外，誠如前段所載，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為林業及農業分部，該業務受 貴公司不能控制之不同固有風險所規限，此有可能損害 貴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貴公司認為，撇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後，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林木業務及種植業務動用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鑒於林業及農業分部之性質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三個森林所處位置雨勢持續及錄得不尋常之龐大降雨量而可能對 貴集團採伐木材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行業週期、柬埔寨政府之政策改變可能與 貴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有關、外匯)，董事認為在緊隨認購協議及種植協議完成後取得更高財務靈活性實屬審慎及合適，經此方能應付因任何不可預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融資需要。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已確定及具體時間表將於何時動用新一般授權，且現時概無就集資作特定用途之已確定及具體意向或需要。

經考慮上述段落所述之事宜及 貴集團正處於發展階段以重新啟動其於柬埔寨之現有林業及農業業務以及其快速擴大及多元化其業務之策略，吾等與董事看法一致，認為現時適合更新一般授權而非在有特別需要／機會時尋求股東之特別批准，以及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選項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選項(如債務融資及內部現金資源)以撥支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擴展及／或投資機會，此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視乎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而定。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不影響 貴公司採用其他融資選項，僅為董事會提供額外選擇。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項， 貴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維持選擇最佳可能融資方案之靈活性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新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845,568,863	24.41%	845,568,863	20.34%
Ritz Management	12,000,000	0.35%	12,000,000	0.29%
	857,568,863	24.76%	857,568,863	20.63%
公眾股東	2,606,037,198	75.24%	2,606,037,198	62.70%
新一般授權	—	0.00%	692,721,212	16.67%
合計	<u>3,463,606,061</u>	<u>100.00%</u>	<u>4,156,327,273</u>	<u>100.00%</u>

假設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 貴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批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692,721,212 股新股份，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 75.24% 下跌至新一般授權全面實施後之約 62.70%。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錄得虧損。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4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0.0826港元，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倘股價維持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參考市價以現金發行任何新股很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於資產淨值之持股量攤薄。

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一般裨益，尤其是包括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可迅速籌集股本資金用作日後業務發展及擴展及／或把握投資機會，並代表 貴公司將於應用新一般授權前評估不同股本集資方案之成本，務求改善 貴集團日後之盈利前景，故吾等認為有關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合理及可接受。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二月 二十四日	供股	256,000,000 港元 (i)	170,0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	約 160,000,000 港元已 用於償還債務，餘額 將用於擬定用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ii) 50,000,000 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業務發展用途	約 14,000,000 港元已用 於一般營運資金，餘 額約 36,000,000 港元 將用於擬定用途(包 括約 16,000,000 港元 已指定用於根據現有 業務計劃發展林業 及農業業務，而約 16,000,000 港元已指 定用於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前 貴集團之一 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iii) 36,000,000 港元 用作潛在投資機會	預留約 33,200,000 港元 以用於償付證券及基 金管理業務收購之代 價，餘額約 2,800,000 港元將用於擬定用途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21,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用於支付太陽能發電 業務收購之代價及相 關開支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謝勤發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不損及本決議案獲通過前該項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情況)；
- (b) 在本決議案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所限；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或(v)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上述的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庾曉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